

高等学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规划教材

海关理论与实务

陈岩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http://www.tup.tsinghua.edu.cn>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bjtu.edu.cn>

高等学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规划教材

海关理论与实务

陈 岩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满足海关实务教学研究需要为目的,从案例教学和理论相结合的角度丰富和发展了海关报关实务,是一部实用性教科书。

本书共6章,内容包括海关的基本制度和管理、进出口货物报关规则和实务、进出口商品归类、进出口税费的计算和缴纳,以及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制等。本书体现出以下特点。(1)新颖性。本书不仅体例新,更强调内容新,国家最新的法律、法规以及政策都充分体现在该书中。(2)全面性。本书的内容较全面地覆盖了现行报关员的专业知识,且经过精心梳理,表述准确,语言精练。(3)应用性。本书以报关的业务流程为主线安排内容,结合实例讲解,具有较强的操作性。(4)时效性。本书以我国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为基础,结合较新的案例进行介绍。

本书主要对象是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等专业的本科生及大专生,本书也可供参加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的有关人士使用。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关理论与实务 / 陈岩编著. —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0.8

(高等学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5121-0190-6

I. ①海… II. ①陈… III. ①海关-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②海关-业务-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34812号

责任编辑:吴嫦娥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84 电话:010-62776969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44 电话:010-51686414

印刷者:北京东光印刷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30 印张:19.5 字数:493千字

版 次:2010年8月第1版 2010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21-0190-6/F·674

印 数:1~4000册 定价:29.00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质监组反映。对您的意见和批评,我们表示欢迎和感谢。

投诉电话:010-51686043, 51686008; 传真:010-62225406; E-mail: press@bjtu.edu.cn。

前 言

海关的发展必须以对外业务为中心,准确把握进出关境活动的特点和规律,清醒认识海关控制调节职能的变化和调整,不断拓展海关监督管理的时间和空间,不断创新海关监督管理的手段和模式,不断改善海关监督管理环境,始终保持海关监督管理量的科学分布。海关的发展必须以内部管理为保障,科学认知海关内部矛盾,准确把握海关工作规律,正确制定海关工作方针,充分运用海关管理信息,努力建设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切实提高基层海关执行力,尽力形成有效权力监督,不断传承和丰富海关组织文化,始终保持海关内部管理的科学性和艺术性。只有这样,才能建设海关发展的坚强主体,才能获得海关发展的不竭动力,才能实现海关的科学发 展,即对外业务、内部管理和海关人主体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报关是随着海关对出入境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的各项管理活动不断规范而产生的一项新兴的专业化工作。报关行业在传统代理业务的基础上,正按照全球经济一体化和现代物流的发展,在最大限度上满足客户需求,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并随着业务变革在基础理论和实务操作上发生演变。特别是我国加入 WTO 之后,我国对外经贸交往更加频繁,进出口业务活动要求更加规范,报关行业因其特殊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保证了国际贸易和运输的正常运作。国际贸易业和报关业尽管具有操作性和实务性的特点,但作为一门课程更具有较强的理论知识系统性。该课程不仅需要国际贸易、国际货物运输等相关知识,还需要经济、法律等边缘学科知识,同时在一定程度上还体现了客户服务思想。

经过 30 多年的改革开放,我国经济发展有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取得了震惊世界的成就。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同样成绩斐然,使我国进出口总额跃居世界前列,特别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在众多领域尤其是经济贸易领域全面与世界接轨,一方面带给我们发展机遇;另一方面也要求我们适应国际环境的变化,掌握国际交往中的惯例和规则。这对我国参与国际贸易往来的专业人员提出了更高要求。为了使各类外贸企业的专业人员和国际贸易专业院校的学生学习和掌握海关法律法规,熟悉进出口货物的通关程序,提高通关速度,我们编写了这本《海关理论与实务》。

本书以满足海关实务教学研究需要为目的,从案例教学和理论相结合的角度丰富和发展了海关报关实务,是一部实用性较强的教科书。主要对象是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等专业的本科生及大专生,也可供参加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的有关人士使用。本书共 6 章,内容包括了海关的基本制度和管理、进出口货物报关规则和实务、进出口商品归类、

进出口税费的计算和缴纳，以及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制等。本书体现出以下特点。(1) 新颖性。本书不仅体例新，更强调内容新，国家最新的法律、法规以及政策都充分体现在该书中。(2) 全面性。本书的内容较全面地覆盖了现行报关员的专业知识，且经过精心梳理，表述准确，语言精练。(3) 应用性。本书以报关的业务流程为主线安排内容，结合实例讲解，具有较强的操作性。(4) 时效性。本书以我国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为基础，结合较新的案例进行介绍。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著作、文献，借鉴了国内外同行专家的不少研究成果，尤其参考了中国海关出版社出版的 2009 年版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教材，在此表示感谢；同时也感谢曾编写过报关业务书籍的有关人士，因为本书中引用了他们的研究心得。

本课程不仅是政策性较强的学科，而且随着近几年海关法规政策的推陈出新和不断改革，决定了课程内容也是“多变”的，其深度和详细性自然无法与中国海关出版社出版的全国统考权威教材相比的。但编者已力求尽量接近最新的海关政策规定，选用近几年较新的报刊网络媒体案例。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有限，在书中难免会有一些不妥和错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不吝批评改正，以便再版时修订完善。

编者

2010 年 6 月

目 录

第 1 章 报关和海关管理	(1)
1.1 海关概述	(2)
1.1.1 中国海关的性质和与任务	(2)
1.1.2 海关权力	(7)
1.1.3 海关的管理体制与机构	(10)
1.2 报关概述	(14)
1.2.1 报关的概念	(14)
1.2.2 报关的范围	(14)
1.2.3 报关的分类	(15)
1.2.4 报关的基本内容	(16)
1.2.5 电子报关与通关	(18)
1.3 报关单位	(20)
1.3.1 报关单位的概念	(20)
1.3.2 报关单位的类型	(20)
1.3.3 报关单位的注册登记	(21)
1.3.4 报关单位的报关行为准则	(27)
1.3.5 报关单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律责任	(28)
1.4 报关员	(29)
1.4.1 报关员的概念	(29)
1.4.2 报关员资格	(29)
1.4.3 报关员注册	(31)
1.4.4 报关员的权利、义务和行为规范	(34)
1.4.5 报关员的考核管理制度	(35)
1.4.6 报关员的法律责任	(38)
本章小结	(39)
课后练习	(39)

第2章 报关与对外贸易管制	(45)
2.1 对外贸易管制概述	(46)
2.1.1 对外贸易管制的分类及目的	(46)
2.1.2 中国对外贸易管制的基本框架与法律体系	(47)
2.2 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	(49)
2.2.1 禁止进出口管理	(49)
2.2.2 限制进出口管理	(50)
2.2.3 自由进出口管理	(53)
2.3 其他贸易管制制度	(54)
2.3.1 对外贸易经营者管理制度	(54)
2.3.2 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	(54)
2.3.3 进出口货物收付汇管理制度	(57)
2.3.4 对外贸易救济措施	(58)
2.4 中国贸易管制主要管理措施及报关规范	(62)
2.4.1 进出口许可证管理	(62)
2.4.2 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	(64)
2.4.3 纺织品出口临时管理	(65)
2.4.4 进口废物管理	(66)
2.4.5 濒危物种进口管理	(66)
2.4.6 进出口药品管理	(67)
2.4.7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管理	(68)
2.4.8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	(69)
2.4.9 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	(70)
本章小结	(71)
课后练习	(71)
第3章 海关监管货物的分类及报关程序	(74)
3.1 海关监管货物报关概述	(75)
3.1.1 海关监管货物概述	(75)
3.1.2 报关程序概述	(75)
3.2 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程序	(77)
3.2.1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概述	(77)
3.2.2 报关程序	(79)
3.3 保税加工货物报关程序	(91)
3.3.1 概述	(91)

3.3.2	电子账册管理下的保税加工货物及其报关程序	(97)
3.3.3	出口加工区及其货物的报关程序	(100)
3.4	保税物流货物报关程序	(104)
3.4.1	保税物流货物概述	(104)
3.4.2	保税仓库及其所存货物的报关程序	(105)
3.4.3	出口监管仓库及其所存货物的报关程序	(109)
3.4.4	保税物流中心 A 型及其所存货物的报关程序	(112)
3.4.5	保税物流中心 B 型及其所存货物的报关程序	(114)
3.4.6	保税区及其所存货物的报关程序	(115)
3.5	特定减免税货物报关程序	(120)
3.5.1	概述	(120)
3.5.2	报关程序	(121)
3.5.3	监管和报关要点	(123)
3.6	暂准进出境货物报关程序	(124)
3.6.1	概述	(124)
3.6.2	报关程序	(125)
3.7	其他进出境货物报关程序	(129)
3.7.1	过境、转运、通运货物	(129)
3.7.2	进出境快件	(132)
3.7.3	租赁货物	(133)
3.7.4	无代价抵偿货物	(135)
3.7.5	进出境修理货物	(137)
3.7.6	出料加工货物	(138)
3.7.7	退运货物和退关货物	(139)
3.8	转关运输货物的报关程序	(141)
3.8.1	概述	(141)
3.8.2	报关程序	(142)
	本章小结	(144)
	课后练习	(145)
第 4 章	进出口商品归类	(152)
4.1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概述	(152)
4.1.1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产生	(153)
4.1.2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基本结构	(153)
4.1.3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特点	(155)

4.2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	(156)
4.2.1	规则一	(157)
4.2.2	规则二	(158)
4.2.3	规则三	(159)
4.2.4	规则四	(161)
4.2.5	规则五	(161)
4.2.6	规则六	(162)
4.3	进出口商品归类的海关行政管理	(163)
4.3.1	商品归类的依据	(163)
4.3.2	归类的申报要求	(163)
4.3.3	归类的修改	(164)
4.3.4	预归类	(164)
4.3.5	其他	(167)
4.4	中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	(167)
4.4.1	中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的产生	(167)
4.4.2	中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的基本结构	(168)
	本章小结	(168)
	课后练习	(169)
第5章	进出口税费	(171)
5.1	进出口税费概述	(171)
5.1.1	关税	(172)
5.1.2	进口环节税	(175)
5.1.3	船舶吨税	(178)
5.1.4	滞纳金	(179)
5.2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	(181)
5.2.1	一般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181)
5.2.2	特殊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187)
5.2.3	进口货物完税价格中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的计算	(189)
5.2.4	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190)
5.2.5	海关估价中的价格质疑程序和价格磋商程序	(190)
5.2.6	审价过程中海关与纳税义务人的权责关系	(192)
5.3	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193)
5.3.1	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193)
5.3.2	税率适用	(201)

5.4	进出口税费的计算	(203)
5.4.1	进出口关税税款的计算	(203)
5.4.2	进口环节税的计算	(206)
5.4.3	滞纳金	(208)
5.5	进出口税费的缴纳、减免及退补	(208)
5.5.1	进出口税费的缴纳	(208)
5.5.2	进出口税费的减免	(209)
5.5.3	进出口税费的退补	(212)
5.5.4	税费缴纳责任	(213)
	本章小结	(214)
	课后练习	(215)
第6章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	(222)
6.1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概述	(222)
6.1.1	报关单及其分类	(223)
6.1.2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各联的用途	(223)
6.1.3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的基本要求	(224)
6.2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制规范	(225)
6.2.1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制技巧	(225)
6.2.2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各栏目填制规范	(226)
	本章小结	(249)
	课后练习	(250)
附录A	海关进出口税则	(257)
附录B	关区代码表	(290)
	参考文献	(298)

第 1 章

报关和海关管理

学习目标

1. 熟悉海关的权力和任务；
2. 了解海关管理的法律体系；
3. 掌握报关的概念、范围、分类；
4. 掌握报关单位的概念、分类、海关注册登记程序，以及报关行为规则和法律
责任；
5. 掌握报关员的概念、资格及执业管理、法律责任。

牛刀小试

取得报关单位资格的法定要求：（ ）

- A. 是对外贸易经营者 B. 是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
C. 经海关注册登记 D. 有一定数量的报关员

【答案】 C

【解析】这是一道以判断句为题干的单项选择题，所涉及的知识与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的管理规定有关，指向的问题是怎样才能成为报关单位，并获得报关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 11 条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 8 条则明确了“报关单位”的含义，即报关单位是指按本规定在海关注册登记的保管企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因此，无论何类企业、单位，无论其具有怎样的资质、条件，要成为报关单位，并因此而取得报关权，必须经海关办理注册登记。

在认真分析 4 个选项后，唯有 C 才符合题意，故应选 C。

1.1 海关概述

1.1.1 中国海关的性质和任务

1. 海关的起源

海关（Customhouse）产生的根源是由于国家的产生，它是国家发展到一定时期的产物。

由于有了国家，才会有国与国之间的交往，才会有国与国之间的经济往来、贸易关系。在这个基础上，国家为了维护自己的主权，同时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才设立海关，对出入境的货物和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当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在不同的国家，尽管海关的具体组织形式有所不同，或者有些任务也有所不同，但是海关的基本性质是不变的，即海关是由于国家的需要而设立的。

在中国，西周时期就已经出现了“关”的设置，西周的古籍中有“关市之征”的记载。当时，诸侯国都城邑的城门有人把守，货物通过城门要纳税，而且出现了专管贸易的“贾正”。周朝王室与诸侯国之间的通商贸易，规定要有“玺节”证明，经“司关”检验后才能放行。这是中国历史上实行国家管制贸易的雏形。在西方，古希腊罗马时代已设立海关。18世纪末19世纪初，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海关及其业务也得到迅速发展。在资本主义国家，海关是实行保护贸易政策的工具。通过征收高额关税来提高本国工业品的竞争能力，保护国内市场和资产阶级利益。鸦片战争后，帝国主义国家凭借不平等条约夺取了中国海关的行政管理权、关税自主权和关税收支权。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取消了帝国主义国家在华的一切特权，接管、改造了旧海关，建立了人民海关，从根本上改变了海关制度，建立起完全独立自主的、保护中国经济建设的社会主义新海关。

2. 海关的性质和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立法的形式明确表述了中国海关的性质与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1) 海关的性质

(1) 海关是国家行政机关

中国的国家机关包括享有立法权的立法机关、享有司法权的司法机关和享有行政管理权的行政机关。海关是国家行政机关之一，从属于国家行政管理体制，属中国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的直属机构。海关对内对外代表国家依法独立行使行政管理权。



中国海关关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徽图案由金黄色钥匙和商神手杖交叉组成。其中，两蛇相缠的商神手杖源于古希腊神话，是商神赫尔墨斯手持之物，被世人视为商业及国际贸易的象征，而钥匙则具有海关掌管国家经济大门的含义，象征海关为祖国把关。中国海关关徽寓意着中国海关依法实施进出境监督管理，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发展和科技文化交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在中国的关衔、制服、肩章、海关办公场所乃至报关员资格证书上，都可看到关徽图案。



(2) 海关是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

海关履行国家行政制度的监督职能，是国家宏观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通过法律赋予的权力，制定具体的行政规章和行政措施，对特定领域的活动开展监督管理，以保证其按照国家的法律规范进行。

海关实施监督管理的范围是进出关境及与之有关的活动，监督管理的对象是所有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

关境是世界各国海关通用的概念，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或实行同一关税制度的领域。在一般情况下，关境的范围等于国境；但对于关税同盟，其成员之间货物进出国境不征收关税，只对来自和运往非同盟国的货物在进出共同关境时征收关税，因而对于每个成员国来说，其关境大于国境，如欧盟。若在国内设立自由港、自由贸易区等特定区域，因进出这些特定区域的货物都是免税的，因而该国的关境小于国境。关境同国境一样，包括其领域内的领水、领陆和领空，是一个立体的概念。中国的关境范围是除享有单独关境地位的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部领域，包括领水、领陆和领空。目前中国的单独关境有香港、澳门和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在单独关境内，各自实行单独的海关制度。因此，中国关境小于国境，本书所称的“进出境”除特指外均指进出关境。

(3) 海关的监督管理是国家行政执法活动

海关执法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是管理海关事务的基本法律规范，于1987年1月22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并于同年7月1日起实施。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进行了较大的修改，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于2001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有关法律是

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与海关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规范，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简称《宪法》），基本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称《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简称《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简称《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简称《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简称《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简称《行政许可法》）等，以及其他行政管理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简称《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简称《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的法律规范，包括专门适用于海关执法活动的行政法规和其他与海关管理相关的行政法规。

海关通过法律赋予的权力，对特定范围内的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行为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以保证这些社会经济活动按照国家的法律规范进行。因此，海关的监督管理是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施的行政执法活动。

海关事务属于中央立法事权，立法者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以及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最高执行机关——国务院。除此以外，海关总署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法规、决定、命令制定规章，作为执法依据的补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不得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律规范，其制定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也不是海关执法的依据。

2) 海关的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明确规定海关有4项基本任务，即：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其他物品及相关人员（以下简称“监管”）；征收关税与其他税费（以下简称“征税”），查缉走私；海关统计。

(1) 海关监管

海关监管不是海关监督管理的简称，海关监督管理是海关全部行政执法活动的统称，而海关监管则是指海关运用国家赋予的权力，通过一系列管理制度与管理程序，依法对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及相关人员的进出境活动所实施的一种行政管理。海关监管是一项国家职能，其目的在于保证一切进出境活动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

监管是海关最基本的任务，海关的其他任务都是在监管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的。根据监管对象的不同，海关监管分为运输工具监管、货物监管和物品监管三大体系，每个体系都有一整套规范的管理程序与方法。

(2) 海关征税

海关的另一项重要任务是代表国家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关税”是指由海关代表国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税则》），对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境物品征收的一种税。“其他税、费”是指海关在货物进出口环节，按照关税征收程序征收的有关国内税、费，目前主要有增值税、消费税、船舶吨税等。



小贴士

货物和物品的区别

海关对运输工具的监管，主要是规定进出境货物（物品）的运输部门（如轮船公司、航空公司、铁路部门、邮局等）必须向海关如实申报进出境舱单等事项。（“舱单”为进出境船舶、航空器、铁路列车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递交的真实、准确反映运输工具所载货物情况的纸质载货清单。）

日常生活中，我们对货物和物品的称呼并没有太大意义差别。但在中国海关的通关管理中，货物和物品是区分对待的。在海关定义中，货物更多的是针对企事业单位而言，而物品（如旅客行李、个人邮递物品等）更多的是针对个人而言。这是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律制度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律关系客体中“物”的较有特殊性的划分，其意义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认识。

（1）从实质要件上看，货物的进出境具有鲜明的营利目的，而物品的进出境因其具有的自用性质，不具有营利目的。

（2）从形式上看，货物应当签有贸易合同、协议，或虽无贸易目的但有特定的使用目的（如暂准进出境）；而物品则不存在签订贸易合同或协议的问题。

（3）从数量上来看，非贸易性物品在合理数量范围内，通常数量不大。

报关员统考的多数内容是针对进出境货物展开的，进出境人员合法身份的鉴别等工作由中国有公安机关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出入境人员的疾病卫生监控工作由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单位具体负责。

关税的征收主体是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明确将征收关税的权力授予海关，由海关代表国家行使征收关税职能。海关征税工作的基本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以下简称《关税条例》）。

（3）查缉走私

查缉走私是海关为保证顺利完成监管和征税等任务而采取的保障措施，是指海关依照法律赋予的权力，在海关监管场所和海关附近的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为发现、制止、打击、综合治理走私活动而进行的一种调查和惩处活动。

走私是指进出境活动的当事人或相关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非法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或者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应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行为。走私以逃避监管、偷逃关税、牟取暴利为目的，扰乱经济秩序，冲击民族工业，毒化社会风气，引发违法犯罪，对国家危害极大，必须予以严厉打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国家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海关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查缉走私工作。”这一规定从法律上明确了海关打击走私的主导地位，以及与有关部门的执法协调。根据中国的缉私体制，除了海关以外，公安、工商、税务、烟草专卖等部门也有查缉走私的权力，但这些部门查获的走私案件，必须按照法律规定，交由海关统一处理。

(4) 海关统计

海关统计是以实际进出口货物作为统计和分析的对象，通过搜集、整理、加工处理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或经海关核准的其他申报单证，对进出口货物的品种、数（重）量、价格、国别（地区）、运输方式、关别等项目分别进行统计和综合分析，全面、准确地反映对外贸易的运行态势，及时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实施有效的统计监督，开展国际贸易统计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中国海关的统计制度规定，对于凡能引起中国境内物质资源储备增加或减少的进出口货物，均列入海关统计。对于部分不列入海关统计的货物和物品，则根据中国对外贸易管理和海关管理的需要，实施单项统计。

1992年1月1日，海关总署以国际通用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为基础，编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把税则与统计目录的归类编码统一起来，规范了进出口商品的命名和归类，使海关统计进一步向国际惯例靠拢，适应了中国对外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

案例 1-1

海关统计数据列举

海关统计的2009年12月进出口商品贸易方式总值如表1-1所示。

表 1-1 2009 年 12 月进出口商品贸易方式总值表（累计） 千美元

贸易方式	累计			累计 /%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总 值	2 207 265 821	1 201 663 294	1 005 602 526	-13.9	-16.0	-11.2
一般贸易	1 063 752 537	529 833 069	533 919 468	-13.9	-20.1	-6.7
国家间、国际组织无偿援助和赠送的物资	333 817	290 630	43 187	-8.7	25.4	-67.8
其他捐赠物资	143 532	7 805	135 727	69.9	358.1	64.0
补偿贸易	142	142	—	665.3	665.3	—
来料加工装配贸易	169 415 997	93 422 834	75 993 163	-15.6	-15.5	-15.7
进料加工贸易	739 903 199	493 557 867	246 345 332	-13.2	-12.6	-14.5

续表

贸易方式	累计			累计 /%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寄售代销贸易	7 160	5 535	1 625	5.6	27.8	-33.7
边境小额贸易	20 862 905	13 667 348	7 195 557	-32.4	-37.6	-19.9
加工贸易进口设备	953 159	—	953 159	-66.7	—	-66.7
对外承包工程出口货物	13 356 869	13 356 869	—	22.0	22.0	—
租赁贸易	3 565 077	116 579	3 448 497	-49.7	-38.4	-50.0
外商投资企业作为 投资进口的设备、物品	15 176 074	—	15 176 074	-45.0	—	-45.0
出料加工贸易	123 560	46 010	77 550	-55.6	-61.0	-51.6
易货贸易	9 218	1 369	7 850	-46.8	-91.5	515.4
免税外汇商品	5 452	—	5 452	-4.6	—	-4.6
保税仓库进出境货物	81 185 446	26 793 432	54 392 013	-5.4	-5.9	-5.2
保税区仓储转口货物	85 735 342	21 476 140	64 259 202	-12.3	-10.4	-12.9
出口加工区进口设备	2 113 394	—	2 113 394	-32.2	—	-32.2
其 他	10 622 940	9 087 664	1 535 276	32.2	32.0	33.5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http://www.customs.gov.cn>。

海关的4项基本任务是一个统一的有机联系的整体。监管工作通过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合法进出，保证国家有关进出口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的贯彻实施，是海关4项基本任务的基础。征税工作所需的数据、资料等是在海关监管的基础上获取的，征税与监管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缉私工作则是监管、征税两项基本任务的延伸。监管、征税工作中发现的逃避监管和偷漏税款的行为，必须运用法律手段制止和打击。编制海关统计是在监管、征税工作的基础上完成的，它为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提供了准确、及时的信息，同时又对监管、征税等业务环节的工作质量起到检验把关的作用。

除了这4项基本任务以外，近几年来国家通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了海关一些新的职责，如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海关对反倾销及反补贴的调查等，这些新的职责也是海关的任务。

1.1.2 海关权力

海关权力是指国家为保证海关依法履行职责，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海关的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督管理权能。海关权力属于公共职权，其行使受一定范围和条件的限制，并应当接受执法监督。

1. 海关权力的内容

1) 行政许可权

包括对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以及从事海关监管货物的仓储、转关运输货物的境内